

环评管理名录中"玻璃纤维"项目到底归哪类？同一个项目，两期审批结果为何截然不同？

原创 环评微光社 2026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

去年，环评单位做了一个项目报告表，该项目以玻璃块、石英砂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微纤维玻璃棉，当时按“2021 版管理名录”中“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—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”取得环评批复，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“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”。

今年，建设单位单独备案了一个完全相同的项目，又委托该环评单位编制环评，环评编制人员继续参照上一版环评报告表写，结果审批部门要求按“2021 版管理名录”中“56 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—303 隔热、隔音材料制造”申报，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“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”。

这让企业感到困惑：同样的原料、同样的工艺、同样的产品，为什么两期审批结论截然不同？

一、按 C3061（58 项）的依据

1. 生产工艺和原料属性

以石英砂等为原料，经高温熔制、拉丝等工艺加工成玻璃纤维，与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工艺一致。

2. 产业定位

根据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（2023）》，

将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列入“3.5.1.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”，重点产品包括“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（含 SiO₂ 99%以上，纤维强度和耐高温性能优于高硅氧玻璃纤维……）”。

3.5	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			使，每即长/	
3.5.1	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				
3.5.1.1	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	3061*	玻 璃 纤 维 及 制 品 制 造	高硅氧玻璃纤维及制品（含 SiO ₂ 296%以上，强度较低，长期耐 900℃，短期耐 1200℃。产品有高硅氧纱和高硅氧布。JC/T1089-2008《高硅氧连续玻璃纤维纱》GJB1679A-2008《高硅氧玻璃纤维纱规范》GJB1873-1994《高硅氧玻璃纤维布规范》GJB5073-2001《高硅氧穿刺织物规范》） 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（含 SiO ₂ 29%以上，纤维强度和耐高温性能优于高硅氧玻璃纤维）	3061 3061

二、按 C3034（56 项）的依据

1. 产品属性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释义中明确包含“微纤维玻璃棉”（玻璃棉毡、板、管、粒状玻璃棉、微纤维玻璃棉、微纤维玻璃棉隔板等）↓

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

指用于隔热、隔音、保温的岩石棉、矿渣棉、膨胀珍珠岩、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,但不包括石棉隔热、隔音材料的制造。

◇ 包括对下列隔热和隔音材料的制造活动:

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

— 矿物棉:矿渣棉、岩石棉、硅酸铝纤维棉、煤矸石纤维棉、高硅氧棉、其他矿物棉;

— 膨胀矿物材料:膨胀蛭石、膨胀珍珠岩、其他膨胀矿物材料;

矿物材料制品

— 岩棉制品:岩棉板、岩棉管(热固性树脂棉)、岩棉玻纤布缝毡、岩棉铁丝网缝毡、岩棉带、防水岩棉制品、喷涂岩棉制品、粒状岩棉、其他岩棉制品;

— 玻璃棉制品:玻璃棉毡、玻璃棉板、玻璃棉管、粒状玻璃棉、微纤维玻璃棉、微纤维玻璃棉隔板、微纤维玻璃棉真空板、其他玻璃棉制品;

而 3061 项下未直接列出。

根据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(国家统计局发布)中,“微纤维玻璃棉”有明确的产品代码(3110020205),其定义是“在玻璃原料中增加碱的含量制成的纤维直径 ≤ 0.1 毫米的纤维”,该产品归属于“隔热、隔音、保温材料制造”类别下的“矿物棉及制品”,而“矿物棉”通常归属于 3034 类别。

2. 产品用途导向

微纤维玻璃棉主要用途为保温、隔热、隔音,与 3034 功能定位一致。

看到这里,你是不是有些困惑:两种归类都有依据,到底按哪个?

细心的朋友可能已经发现了：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（2023）》中“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”要求 $\text{SiO}_2 \geq 99\%$ 。而微纤维玻璃棉实际能否达到这一含量，取决于生产所用的玻璃原料配比。

表 2-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							
序号	名称	用量 (t/a)	最大暂存量 (t/a)	贮存方式	形态	供应方式	备注
1	玻璃块	3600.00	360	堆存	固态	外购	
2	石英砂	4875.00	1000	堆存	固态	外购	

根据上表中项目工程资料，该项目的产品 SiO_2 含量约在 50-65%之间，远达不到 99%的门槛。因此，本项目不具备归入 C3061 的充分依据。结合其保温隔热的用途导向，归入 C3034 更为合理。

以上分析仅为个人观点，供同行参考。在实际项目申报中，由于各地审批口径可能存在差异，建议提前向当地审批部门的咨询确认。